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月28日

一九八六年 第四号

(总号：492)

目 录

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李先念 (82)

国务院关于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85)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

用人才现场经验交流会情况报告的通知 (88)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现场经验交
流会情况的报告 (88)

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92)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不得乱登办学招生广告的通知 (95)

在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六年二月九日

李 先 念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是我国人民的传统节日，大家欢聚一堂，清茶一杯，送旧迎新，共同祝愿全国各界在新的一年里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服从全局、同心同德的精神，把各条战线的工作继续向前推进。

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们取得了巨大成就。改革的步子迈得比原来预计的大，效果比原来预料的要好。我们对国民经济加强了宏观控制，逐步消除或抑止一些不稳定因素，经济发展渐趋正常。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十八。农业在自然灾害较多的情况下，总产值仍然增长百分之十三。国民收入增长百分之十二。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货币发行比年初计划要少。市场繁荣，就业增加，人民总的生活水平得到了进一步提高。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国防建设等，也有新的进展。这些都是在党的正确方针指导下，全国各族人民辛勤劳动的成果，是我们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前进道路上的新胜利。

去年九月，中国共产党召开的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进一步实现了中央领导机构成员的新老交替，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会议。在这次会议上，胡耀邦、邓小平、赵紫阳、陈云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全体同志都作了重要的讲话。为了贯彻这次会议精神，中央书记处首先要求中央机关和北京市机关做表率，在今年一月召开了八千人参加的干部大会。各条战线的同志，都要认真学习两个会议的文件，统一认识，按照会议的要求，制定本部门、本地区、本单位贯彻执行的有力措施，务必使会议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今年是“七五”计划的第一年。“七五”计划和一九八六年的年度计划，今年三月

即将提交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国各族人民要振奋精神，扎实努力，在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同时，抓紧把投资结构调整好，进一步把生产抓实搞活，满足国内市场和出口需要，搞好外贸出口工作，增加外汇收入，并且鼓励城乡居民增加储蓄，齐心协力为四化建设作出贡献，保证实现今年的计划，并为完成整个“七五”计划作出良好的开端。

经济体制改革，今年要在去年取得重大进展的基础上，按照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要求，各方配合，互相照顾，对于重要的薄弱环节努力于填平补齐，细致地工作一年，为下一步改革尽量作好周到的准备。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都必须做到：两个任务一起下，两副重担一起挑，两个成果一起要。只抓物质文明，不抓精神文明，或者只抓精神文明，不抓物质文明，都不是党的方针，不是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总起来看，近几年经济建设的成绩是显著的。争取党风和社会风气好转、严格实行社会主义法制的工作，也有成绩，只是还不够理想。我们决不允许埋头业务而忽视政治，决不允许听任资本主义腐朽思想、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和封建主义遗毒的侵蚀蔓延。现在这些侵蚀在一些方面、一些单位已经产生严重的后果，干扰建设，干扰安定，干扰改革，干扰开放，必须引起各条战线、各级组织、各级干部的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各级党委都必须有组织保证地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形势教育和“四有”教育，加强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加强坚持改革、坚持开放的政策教育，加强国家纪律和外事纪律教育，加强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加强革命传统教育。我们完全相信，只要全党、各级政府、人民解放军、各企业事业领导机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城乡工人农民、学校师生和全国各民族各阶层人民共同认真努力，就一定能够实现两个文明建设并驾齐驱、互相促进的光辉前景。

端正党风，是端正社会风气的关键。胡耀邦同志在八千人大会的讲话中，提出中央机关要做全国的表率，实际上也就是要求中央机关党员干部、首先是党员领导干部做表率。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二条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除了制度和政策规定范围内的个人利益和工作职权以外，所有共产党员都不得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任何一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都必须无条件地做到这一点，否则就不够一

个党员的标准。党员干部，首先是领导干部，尤其要在这一点上成为全国人民的表率。我们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和领导干部是好的。在各条战线上都涌现出一大批忠于社会主义事业、工作积极负责、生活艰苦朴素、善于开拓进取、勇于奋斗牺牲、受到人民信任和尊敬的模范党员和模范干部，他们和党外的先进人物共同构成了我们国家的栋梁，保证了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改革事业和国防、外交、治安等各项工作井井有条，蒸蒸日上。但是，也确有极少数党员干部包括极少数领导干部，这几年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打中了。他们践踏党纪，触犯国法，损害了党的形象，引起了绝大多数党员、干部和全体爱国人民的义愤和谴责。对这伙害群之马，一定要迅速按照党纪国法切实严肃惩处。在党员干部遵守党纪国法的问题上，需要全体党员的公正监督，需要人民群众的公正监督，也当然需要各民主党派和各方爱国人士的公正监督。我们要不断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要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大公无私。这是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标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保证。

我国的经济在近几年已经得到迅速的发展，人民的生活也有了程度不同的改善，这是全世界公认的客观事实，是不容怀疑的。但是我国现在仍然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济力量还不够强大，要达到“小康”水平还需要十几年的不折不挠的努力。我们必须团结一致，同心同德，长期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长期坚持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人人都要服从大局，把国家利益放在第一位，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坚决杜绝任何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坑害国家、坑害人民群众的违纪犯法行为。一切事业都要精打细算，量力而行，不允许宽打宽用、铺张浪费。一切个人至上、金钱至上、崇洋媚外、全盘西化、追求享乐、用光吃尽的思想和行为，必须坚决反对。一切贪污盗窃、敲诈勒索、投机贿赂、走私行骗的罪恶活动，必须依法严办。所有党员干部都要以身作则，为国为民，任劳任怨，埋头苦干，鞠躬尽瘁，不求个人名利，永远发扬中华民族伟大的愚公移山的革命精神和创造精神。

在国际上，我们将继续实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加强同一切对我国实行平等互利政策的国家的合作，加强同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团结，为维护世界和平而努力。

我们还将继续努力，按照一国两制的构想，用双方都愿意接受的方式，促进大陆、

台湾统一的伟大事业。

现在，我代表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中央顾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广大干部和各界人士，向保卫伟大祖国的解放军指战员和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干警，向离休、退休的老同志，向祖国美好未来希望所寄托的青少年和儿童，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向帮助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国专家和在华友人，谨致热烈的节日祝贺和亲切问候。

祝在座各位节日愉快！

国务院关于 科学技术拨款管理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6〕12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科技经费的宏观管理，合理和有效地使用科技拨款，推动科学技术工作面向经济建设，搞好科学的研究的纵深配置，保证国家科学技术规划的实施，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第七个五年计划（以下简称“七五”计划）开始，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按照科技经费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速度的原则，安排中央财政支出的科技三项费用（中间试验、新产品试制、重大科研项目补助费，下同）和科研事业费的预算拨款额度。

第三条 列入国家计划的重大科技项目的经费，按下列规定管理：

（一）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由主持项目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会同国家教委、中国科学院和有关部门向全国招标，保证所有投标单位的同等权利，保证项目指标达到国家计划要求。凡列入“七五”计划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原则上都应当实行招标，主持项目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积极进行试点，取得经验迅速推广。

(二)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普遍实行合同制。用于这些项目的科技三项费用或其他财政拨款，应当根据项目的预测经济效益和偿还能力，分别实行有偿或无偿使用。凡经济效益好、具备偿还能力的项目，应当在合同中规定全部或部分偿还投资。承担单位是企业的，应当在缴纳所得税前，用该项目投产后的新增利润归还；是科研单位的，用该项目实现的收入归还。凡没有偿还能力的项目，可在合同中规定免还。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拒的因素而丧失偿还能力的，经主持项目的部门和开户银行审核批准，并报财政部、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备案，可以减免。

(三) 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经费，由主持项目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银行监督使用，并负责按照合同规定回收应该偿还的资金。回收的资金，一半上交中央财政，一半留在主持项目的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用于国家的重大科技项目，并将项目报国家计委和有关部门备案，财政部门不予冲抵按计划应拨的经费。

第四条 国务院各部门科研事业费，以一九八五年度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拨款，不扣除因进行改革试点而减发的拨款），加上一九八五年因工资改革按规定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为基数，连同增长的额度，自一九八六年度起，由财政部全部拨交国家科委统一管理。

国务院各部门科研事业费的年度计划，由各部门报国家科委审核后下达，抄送财政部备案。

国家科委应当向财政部报送科研事业费的年度预、决算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条 各类科研单位的科研事业费，按下列规定管理：

(一) 主要从事技术开发工作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的单位，国家拨给的科研事业费在“七五”期间逐年减少，直至完全或基本停拨。

(二) 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和近期尚不能取得实用价值的应用研究工作的单位，其研究经费应该逐步作到主要依靠申请基金，国家只拨给一定额度的事业费，以保证必要的经常费用和公共设施费用。

(三) 从事医药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灾害防治、环境科学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研究单位，从事情报、标准、计量、观测等技术基础工作的单位和农业科学 研究单位，其科研事业费仍由国家拨给，实行包干。这些单位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任务外还能取

得合理收入的，其纯收入不超过本单位当年包干事业费百分之十的，全部留给本单位；超过部分，一半用以冲抵下一年度的单位事业费拨款，一半留给单位。单位留用部分，分别用作发展基金、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中发展基金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

（四）从事多种类型研究工作的单位，其经费来源可以分别具体情况，通过多种渠道解决。

（五）科研单位减下来的科研事业费，三分之二留给国务院主管部门用于行业技术工作和国家重大科研项目，三分之一由国家科委用作面向全国的科技委托信贷资金和科技贷款的贴息资金。凡建立面向全国的行业技术开发基金的部门，经国家科委批准，其减下来的事业费，全部留给行业主管部门用作技术开发基金。国家教委和中国科学院建立面向全国的开放实验室的费用，可在交给国家科委的三分之一中给予支持。

第六条 各类科研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管理规定办理。

第七条 各类科研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由科研事业费开支，不予减少。
完全停拨科研事业费的单位，离、退休金仍应当照拨。

第八条 企业委托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承担的科技任务，其费用由企业支付。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拨款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条 国防科技拨款管理办法，由国防科工委另行制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科技拨款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开发使用 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现场经验交流会 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三日

国发〔1986〕16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现场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人民解放军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为培养和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实践证明，做好培养和使用两用人才的工作，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是利党、利国、利军、利民的大好事。各级政府和军队各级领导，要从大局出发，对这项工作认真研究部署，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措施，给予支持。军队和地方要紧密配合，把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有机地结合起来，为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 两用人才现场经验交流会情况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和总政治部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在湖南省祁东县召开了全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现场经验交流会。会议学习了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关于培养和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的指示，介绍了祁东县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情况。

才工作的经验，参观了该县十七个现场及成果展览，总结交流了各地培养和使用两用人才工作的经验。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这次会议开得很好，是一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指示，把培养和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的重要会议，对推动这项工作的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现将这次会议的主要收获和今后意见报告如下：

(一)

会议回顾了一年来全国开发使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工作所取得的成绩。

自一九八四年七月民政部、总政治部推广江苏省泗洪县创办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介绍所的经验以来，全国大部分地区对这项工作比较重视，并采取措施迅速展开。据二十三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一千一百一十个县、市（区）建立了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服务机构，推荐使用的农村退伍军人两用人才达六十多万。

一、对振兴农村经济起了积极作用。如四川省已有十多万名退伍回乡的两用人才成为商品生产中的骨干，他们中率先致富的户数，占全省富裕农户总数的30%。祁东县一九八一年以来，退伍回乡的两用人才一千六百多人，虽然只占全县农业劳力总数的0.46%，但他们兴办的各类经济联合体却占全县总数的69%，兴办或承包的家庭工业、乡镇企业占全县总数的32.6%，从事第三产业的各类人员占全县个体户总数的54.6%。他们经营的农、工、商、副各业年产值达三千二百万元，共上缴国家税金三百七十二万元。

二、为更新和加强地方基层干部队伍提供了重要来源。如广东省近两年来，已有二万三千多名退伍军人两用人才被选拔担任了乡村干部。河北省阜平县有一千三百多名退伍军人担任了乡村干部，占该县乡村干部总数的66%。他们不仅在数量上占优势，而且以政治素质好，年纪轻，有知识，有魄力，富于改革创新精神，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三、促进了部队建设和征兵工作。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开发利用，解除了部分战士的后顾之忧，极大地鼓舞了广大战士安心服役和学习成才的热情，促进了部队培养两用人才工作的深入发展。同时，也激发了适龄青年踊跃参军的热情，在这项工作做得好的地区出现了“当兵热”。

四、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广大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发扬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带头执行政策、法律，带头移风易俗，带头扶贫帮困，带头维护社会治安，不仅积极为建设物质文明做贡献，而且成了精神文明的传播者和带头人，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

事实表明，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培养和使用军地两用人才的指示，对促进我国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二)

会议认为，全国开发利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工作之所以取得显著的成绩，根本原因是这项工作直接服务于党的十二大提出的总任务，适应了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受到了各方面的重视和支持。先进单位的经验主要有四条：一是领导重视，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许多地方党委、政府把这项工作作为开发农村人才和智力资源，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领导同志亲自动手，动员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二是建立服务机构，拓宽安置渠道。许多县市做到了上下有机构，层层有领导，纵横有联系。这些服务机构以“掌握人才信息，促进人才流通，为广大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服务，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为宗旨，负责对退伍军人两用人才的摸底登记、推荐安排、扶持和再培训以及向部队提供人才需求信息等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地开发利用人才，有效地促进了人才的合理使用；三是搞好技术再培训。不少地方对技术不熟练或不对口的退伍军人，采取各种形式进行技术补训，提高了使用率；四是地方主动配合部队搞好定向培养，有针对性地向部队提供人才需求信息。这样既方便了部队培养工作，又促进了地方开发利用工作的发展。

(三)

会议认为，全国开发利用退伍军人两用人才工作虽已取得很大的成绩，但发展不平衡，有的地方还没有开展起来，有的部队培养两用人才工作也存在着同国家经济建设需要不相适应的情况。为使这项工作更加普遍、深入、卓有成效地开展下去，当前要着重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统一对培养和开发使用两用人才重要意义的认识。培养和开发使用两用人才，是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以后，军队建设和退伍安置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这项改革，是国家经济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也是广大干部战士和退伍军人的愿望。军队、地方各级领导和机关，要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同志有关培养和使用两用人才的一系列指示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自觉性，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二、加强各级安置部门的力量，进一步建立健全服务机构，搞好两用人才的流通。创办退伍军人两用人才服务机构，是把部队培养人才与地方使用人才统一起来、配套成龙的一种好形式，是切实搞好这项工作的组织保证。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以民政、人武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服务组织。在具体形式上不要强求一律。要充分发挥现有机构的职能作用，积极为两用人才铺路搭桥，提供服务，并采取各种形式促进两用人才的合理流通。

三、充分发挥当地优势，广开渠道，把开发使用两用人才的路子拓宽，把工作搞活。退伍军人回乡后，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安置政策，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各人的技术特长和本地区的需要，既可以扶持他们发展农业生产，也可以安排到乡镇企业；既可以根据“离土不离乡”、“进城不转非”的原则，推荐他们进城进厂，务工经商，也可以按照国家招工招干的有关规定，招聘到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当工人或当干部；根据国家经济建设需要，既可以就地就近安置，也可以跨省、跨地区推荐。总之，要广开人才流通渠道，使退伍军人两用人才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四、军队、地方要紧密配合。部队要把培养两用人才作为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一项长期任务抓下去，在普及中巩固，在坚持中发展，在提高中创新，按照国家经济建设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努力培养出数量更多、质量更高的两用人才。地方政府在做好开发使用两用人才工作的同时，要主动加强同部队的联系，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配合部队培养两用人才。

五、切实加强领导，把开发使用两用人才的工作从点到面逐步铺开。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研究，给予指导。要责成主管部门制定出开发使用两用人才的规划，并提出具体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和各省军区、军分区、人武部要把这项工作

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同有关部门，积极抓好。组织、劳动人事、工商管理、农行、税务、供销、粮食等部门要积极支持。至今尚未开展这项工作的地区，要抓紧试点，并逐步向面上推广；已经开展起来的，要进一步扩大开发使用面，提高使用效果，并不断总结经验，有所创新，使这项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执行。

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 培养学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一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86) 教学字002号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精神，普通高等学校委托培养的学生（自费生）与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相比，仅是培养费用的来源与毕业生输送的方式不同。因此，国家关于学生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不仅适用于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原则上也适用委托培养学生（自费生）。为了加强和改善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管理工作，使委托培养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一九八四年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联合颁发的《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学生的试行办法》，结合委托培养学生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补充制订本规定。

一、招生

1. 普通高等学校接受委托培养二年制以上本、专科学生，必须从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的考生中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
2. 接受委托培养必须考虑学校办学条件。不应因接受委托培养而降低学生的基本学习、生活条件。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由承担委托培养任务的学校单独编制，报送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学校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所属学校的委托培养招生计划，报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后纳入高等学校年度委托培养招生计划下达执行。未经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列入

年度招生计划的，不得擅自招生。委托培养招生计划在执行中需要变动的，必须按国家教委的有关规定办理。

3. 用人单位委托普通高等学校培养学生一律采用合同制。

委托培养合同应明确规定招生专业、年度招生数、在校学生达到的规模、招生来源（以及预备生源）、各项费用（包括经常费、基建设备费、奖学金、助学金、医疗费、招生经费等）的安排。双方各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违约后的赔偿办法等。

接受委托培养的高等学校应在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将委托培养合同报送考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登记。凡内容不符合本规定的合同，不能招生；逾期报审的合同，当年不能招生。

委托培养合同签订后一般不应改变，如因情况变化需要修改合同内容，应在不影响考生正常报考、录取和在校生学习、毕业的前提下，由合同双方修订，并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

4. 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向考生公布各高等学校在本地区招收委托培养学生的专业、招生范围、招生人数、委托单位、第几批录取、预备生源等内容，供考生填报志愿。

5. 委托培养学生与同批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按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同一录取控制分数线录取。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机关，中央、国务院部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委托培养学生一般应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招生，不得缩小招生范围，不得降低录取标准。

农场、牧场、生产建设兵团、林区、林场、矿区、基地、油田、野外地质队、水电施工单位和国防科技工业三线地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个体户，以及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委托培养，可以划定招生范围，同时明确预备生源，参照同批录取国家计划内定向招生的录取标准，首先在划定的招生范围内择优录取，如录不满额，则在预备生源中择优录取。

6. 委托培养学生的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身体健康检查等工作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规定》执行。

二、在校管理

1. 委托培养学生在校期间由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管理。
2.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国务院部门，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委托培养学生，招生时一般不与学生签订合同，毕业时，根据学校与委托单位合同规定的人数，参照学生填报的志愿由学校按国家计划内毕业生分配的有关规定向委托单位分配毕业生。
3. 农场、牧场、生产建设兵团、林区、林场、矿区、基地、油田、野外地质队、水电施工单位和国防科技工业三线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个体户，以及山区、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委托培养，招生时，由考生填写委托培养志愿书；或由委托单位与考生签订合同，明确学生与学校、委托单位之间须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学生毕业后按志愿书或合同到委托单位工作。
4. 在校期间已明确委托单位的学生，学习成绩优秀的，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可以报考研究生。研究生毕业后仍应回原委托单位工作。
5. 委托培养学生按原教育部〔83〕教计字117号通知规定，与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一样，享受人民助学金、人民奖学金等。
6. 委托培养学生的户口，按国发〔1977〕140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三、毕业生使用

1. 各委托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尊重知识，爱惜人才，合理使用委托培养的毕业生。
2. 委托培养学生的服务期，原则上应与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学生一样，以五年为宜（不包括见习期），最多不得超过八年。
3. 城乡集体所有制单位委托培养的毕业生，根据国发〔1981〕23号文件的规定，按国家干部管理，其工资待遇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工资标准。

四、招生经费

高等学校将委托培养学生合同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的同时，按国家计委、教育部、财政部〔84〕教计字110号通知规定交纳招生经费。

五、杜绝不正之风

委托培养是高等院校培养人才的新形式，各地招生委员会、各高等学校、委托单位要加强对委托培养工作的领导，端正指导思想，加强宣传工作，严格执行本规定，坚决反对和杜绝“以钱买分”、“以分卖钱”等各种不正之风。

六、本规定下达前，各地、各部门、单位制订的委托培养管理办法、签署的委托培养合同，如与本规定精神不符，须以本规定为准进行修改。今后，各地根据实际情况作的补充规定，不得违背本规定。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 不得乱登办学招生广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86)教高三字001号

一个时期以来，一些中央和地方报刊刊登了许多未经教育部门批准备案，自己命名××大学、××学院、××函授大学、××中专学校（有的自称几个单位联名办学）的招生广告（简章），许诺学生毕业后发给大专或中专毕业证书。这些作法都是错误的，是与国家有关教育政策的规定相违背的，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强烈不满。

为加强对各类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宏观管理，确保国家培养人才的规格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广告宣传管理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现将刊登办学招生广告（简章）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今后各有关新闻单位，一律不得刊登违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各种办学招生广告（简章）。凡自行擅自刊登违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各种办学招生广告（简章）者，要追究批准刊登的领导者的责任。

二、今后凡刊登承认大中以上学历的招生广告（简章），均须是按国家教委或原教育部规定的办学条件和审批程序批准备案，并经批准列入招生计划的各类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未按国家教委或原教育部规定的办学条件和审批程序批准备案，也未经批准列入各类高等和中等教育招生计划的学校，一律不得刊登承认大中专学历的招生广告。

三、宣布颁发大专以上文凭的学校的招生广告（简章）内容，须经办学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同意（中专需地、市教育部门审查同意；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学校，需在招生地区刊登广告的，还需经所招生地区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出具证明，方可印制、刊登、播放和张贴。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 市 邮 政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 国际 图书 贸易 总 公 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6.00 元